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海運快遞貨物，指<u>由海運快遞業者承攬及遞送，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之貨物。</u> 下列各款貨物不得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 一、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進口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二、每件（袋）毛重逾七十公斤之貨物。 三、<u>以非密閉式貨櫃裝運進口之貨物。</u> 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均應通過X光儀器檢查。但貨物性質不適合照射X光，並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海運快遞貨物，指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之貨物。 下列各款貨物不得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 一、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進口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二、每件（袋）毛重逾七十公斤之貨物。 第十三條 <u>專區之海關辦公時間為二十四小時。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通關方式經核定為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者，海關得調整於日間上班時間辦理通關。</u> 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均應通過X光儀器檢查。但貨物性質不適合照射X光，並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一般進出口報單申報之海運快遞貨物，經核定為按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之通關方式處理者，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u>	一、現行第一項未規範海運快遞貨物之承攬遞送主體，爰參照第六條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明確定義。 二、第二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規範以開頂貨櫃、平板貨櫃等非密閉式貨櫃裝運進口之貨物，不得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俾強化貨物存儲移運安全性，以符海關監管需求。 四、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不分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為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檢查規定，此與該條第一項規範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之海關辦公時間性質有別，爰移列為第三項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海運快遞貨物專區（<u>以下簡稱專區</u>），指供專用<u>暫存待拆裝貨櫃、存儲進</u>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下稱<u>專區</u>），指供專用存儲進出口、<u>轉口海運快遞貨</u>	一、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一）為利海關監管，裝運海運快遞貨物之貨櫃

出口海運快遞貨物及辦理通關之<u>封閉型場所</u>。 前項專區應設置於國際通商港口之管制區內，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或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規定向海關申請設置，接受海關管理，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u>專區周圍應設置圍牆或其他定著於地面之實體隔離設施，並設有警衛哨所。</u> 二、<u>分設貨櫃暫存區、點貨區、進口區、出口區、查驗區、待放區、扣押區、緝毒犬及檢疫犬勤務區，各區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並符合通關作業需有之面積。</u> 三、<u>配置通關及查驗必要之設施及設備。</u> <u>海關因通關及查驗需要，得要求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增設、汰換設施或設備。</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向海關申請設立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應於擴增貨物通關線時，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完成實體隔離設施、警衛哨所及貨櫃暫存區之設置。</u>	物及辦理通關之場所。 <u>前項轉口海運快遞貨物應存放於獨立區隔之轉口區，其通關依據轉口貨物作業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一項專區應設置於國際通商港口之管制區內，<u>並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或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規定向海關申請設置，接受海關管理。</u>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下稱專區業者）指能提供足夠區分為進口區、出口區、<u>轉口區</u>、查驗區、待放區、緝毒犬及檢疫犬勤務區之面積，配置通關及查驗必要之設備，辦理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業務並經核准設立之貨棧業者。	應進儲專區內之特定區域集中存放，並依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時限拆櫃進倉，爰於第一項增訂專區係供專用暫存待拆裝貨櫃，以資明確。 (二)為確保遞送時效性，海運快遞貨物多係直接辦理進口或出口通關，另現行實務幾無於專區暫時存儲貨物，再行轉口至國外之通關作業需求，即便偶有轉口需求，亦得移運至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口作業規定，俾使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得以有效規劃配置專區空間，提升營運效能。 (三)現行專區未採封閉式管理，致海關監管不易，為強化貨櫃（物）存儲移運安全性，以有效管理專區及貨物通關，爰於第一項增訂專區應為封閉型場所。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一)配合第一項「封閉型場所」規定，於第一款規定專區周圍應設置圍牆或其他定著於地面之實體隔離設施，並設有警衛哨所。 (二)依現行第五條規定，專區應分區劃設並符
---	---	---

		合各區通關作業需要應有之面積，此屬專區設置要件，爰移列為第二款規定，並修正如下： 1、增列「貨櫃暫存區」：配合第一項增訂專區得暫時存儲待拆裝貨櫃，爰予增列。 2、增列「點貨區」：實務上同一分提單號碼之多件貨物及未通過收單檢核之貨物，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須集中管理，避免貨物隨處堆置，影響通關秩序，爰予增列，以利貨物管控。 3、增列「扣押區」：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貨棧業者對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應善盡保管責任，實務上均劃設一定區域以利存儲保管，爰予增列，以符實際。 4、刪除「轉口區」，理由同說明一、(二)。 5、參照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各區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以利海關監管。 (三)依現行第五條規定，專區應配置通關及查驗必要之設備，此屬專區設置要件，爰移列為第三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規定，海關得衡酌科技發展及通關查驗實務需求，要求海運快遞貨物專
--	--	--

		區業者增設、汰換設施或設備。 四、增訂第四項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向海關申請設立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含業經核准登記之現有業者及尚未經核准登記之申設中業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一款實體隔離設施、警衛哨所及第二款貨櫃暫存區之設置規定，惟業者嗣後倘擬擴增貨物通關線，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專區相關設置。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以下簡稱專區業者），指經核准辦理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業務之貨棧業者。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以下簡稱專區業者）指<u>能提供足夠區分為進口區、出口區、轉口區、查驗區、待放區、緝毒犬及檢疫犬勤務區之面積，配置通關及查驗必要之設備，辦理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業務並經核准設立之貨棧業者。</u>	現行條文有關專區應分區劃設並配置必要設備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修本條文字。
第五條之一 海關得評估貨物通關秩序、專區設置情形及海關執行人力，就專區業者家數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前項評估，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海運快遞貨物幾乎全數來自中國大陸，貨量大且風險高，海關囿於人力無法大幅提高查驗比率。另海運快遞貨物多非由具整合型遞送服務能力之快遞業者承攬遞送，常無法配合海關提供實際發貨人及金

		流等相關資訊，不肖人士常以高價低報、化整為零或冒名報關等手段規避稅捐，甚而趁機夾藏管制物品闖關，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三、為維護貨物通關秩序，確保海關有限人力得以有效配置運用，爰於第一項規定海關得評估貨物通關秩序、專區設置情形及海關執行人力，就專區業者家數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四、另為避免總量管制公告長時間未予調整致影響人民權益，爰參照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前項評估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七條 申請設立專區之業者，其資本淨額應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不足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提供擔保。 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及書件向專區所在地海關申請設立專區： 一、申請書：應載明營利事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住址。 二、<u>專區所在地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機關確認專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u>	第七條 申請設立專區之業者，其資本淨額應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不足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提供擔保。 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及書件向專區所在地海關申請專區： 一、申請書：應載明營利事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住址。 二、營運規畫書：包括專區地點、擴充能力、建築構造、預估貨物量、經營計畫及團隊、船舶靠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款規定：現行「國際通商港口」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另「離島兩岸通航港口」部分，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商港由行政院指定當地縣政府經營管理外，其餘則由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因各港區交通、土地利用及區域規劃核屬前開各機關(構)權責，爰規定申請設立專區應備具

<u>權之證明文件。</u> <u>三、封閉型場所平面圖：明確標示專區圍牆等實體隔離設施及警衛哨所之位置。</u> <u>四、營運規畫書：</u>包括專區地點、擴充能力、建築構造、預估貨物量、經營計畫及團隊、船舶靠泊碼頭、營運財務規劃、營運設施建置時程規劃及其他營運規劃相關文件。 <u>五、通關設備建置書：</u>包括X光檢查儀、進出倉刷碼設備、進倉異常訊息警示系統、監視器錄影系統、<u>X光影像與貨名同步顯示系統</u>及其他通關設備。 <u>六、緝毒犬設施設計圖：</u>包括緝毒犬候勤室、待勤室、適合緝毒犬作業之輸送帶及其他相關設施。 <u>七、檢疫犬設施設計圖：</u>包括檢疫犬備勤室、綜合作業室及其他相關設施。 <u>八、電腦連線及設備規畫書：</u>包括符合海關管理作業需求之資訊系統、電腦備援措施及其他相關軟硬體設備。 <u>九、其他應配合海關查驗及辦理通關需要之設備規畫書。</u> 海關受理專區設立	泊碼頭、營運財務規劃、營運設施建置時程規劃及其他相關營運規劃相關文件。 三、通關設備建置書：包括X光檢查儀、進出倉刷碼設備、進倉異常訊息警示系統、監視器錄影系統及其他通關設備。 四、緝毒犬設施設計圖：包括緝毒犬候勤室、待勤室、適合緝毒犬作業之輸送帶及其他相關設施。 五、檢疫犬設施設計圖：包括檢疫犬備勤室、綜合作業室及其他相關設施。 六、電腦連線及設備規畫書：包括符合海關管理作業需求之資訊系統及電腦備援措施及其他相關軟硬體設備。 七、其他應配合海關查驗及辦理通關需要之設備規畫書。 海關受理專區設立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機關參與審查。審查作業應於審查書件及證明文件齊備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有特殊原因者，得予延長，其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二項書件所載設施及設備之詳細需求及前項審查作業相關規定	專區所在地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機關確認專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之證明文件，以利遵循。 (三)增訂第三款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專區應為封閉型場所規定，增訂申請設立專區應備具封閉型場所平面圖，明確標示專區圍牆等實體隔離設施及警衛哨所之位置，以供審核。 (四)現行第二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需求。
---	--	--

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機關參與審查。審查作業應於審查書件及證明文件齊備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有特殊原因者，得予延長，其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二項書件所載設施及設備之詳細需求及前項審查作業相關規定，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之。	，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之。	
第八條之一 裝運海運快遞貨物之貨櫃應於進儲專區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拆櫃進倉。但情況特殊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向海關申請設立，未於專區內設置貨櫃暫存區之專區業者，其裝運海運快遞貨物之貨櫃進儲專區以外經海關核准之暫存區域者，準用前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快遞貨物具遞送時效性，參照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拆櫃進倉時限規定，於第一項規定裝運海運快遞貨物之貨櫃應於進儲專區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拆櫃進倉，惟情況特殊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為符平等原則，於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向海關申請設立之專區業者，未於專區內設置貨櫃暫存區，其貨櫃進儲專區以外經海關核准之暫存區域者，亦應適用前項拆櫃進倉時限規定。
第十條 海運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標籤黏貼於海運快遞貨物上，供海關查核。但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	第十條 海運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標籤黏貼於海運快遞貨物上，供海關查核。但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十三條第三項規範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時應檢附發票等報

者，應黏貼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 前項所定發票或條碼標籤有未貼、脫落或毀損情事者，應先行補貼始得辦理通關；補貼發票或條碼標籤，應由運輸業者及海運快遞業者聯名敘明理由，申經海關同意後，於海關派員監視下辦理。 以一般進出口報單申報之海運快遞貨物，經核定為按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之通關方式處理者，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者，應黏貼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 前項所定發票或條碼標籤有未貼、脫落或毀損情事者，應先行補貼始得辦理通關；補貼發票或條碼標籤，應由運輸業者及海運快遞業者聯名敘明理由，申經海關同意後，於海關派員監視下辦理。 第十三條第三項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一般進出口報單申報之海運快遞貨物，經核定為按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之通關方式處理者，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關文件，此與該條第一項規範專區海關辦公時間性質有別，爰參照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之一 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海運快遞業者提供國外承攬及國內遞送之原始真實明細文件或電腦檔案，海運快遞業者不得拒絕。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海關查核需要，爰參照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增訂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海運快遞業者提供國外承攬及國內遞送之原始真實明細文件或電腦檔案，海運快遞業者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專區<u>通關作業應於所在地海關辦公時間內辦理。但情況特殊經所在地海關公告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三條第一項 專區之海關辦公時間為二十四小時。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通關方式經核定為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者，海關得調整於日間上班時間辦理通關。	現行第一項移列本條(不分項)，並修正專區通關作業應於所在地海關辦公時間內辦理，並授權各關得視特殊情況公告調整辦公時間，以兼顧海關整體通關效能及業者實際業務需求。
第二十五條 專區業者<u>未經海關核准</u>，擅自變更其原有<u>專區規劃、設施或設備</u>，不符合<u>第四條</u>	第二十五條 <u>經核准設立之</u>專區業者，擅自變更其原有設施或設備，不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並配合現行第五條

<u>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未依海關要求增設、汰換設施或設備，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u> <u>專區業者違反第八條之一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u>	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專區劃設相關規定移列為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增訂同條項第一款封閉型場所設施規定，爰修正規定專區業者未經海關核准，擅自變更其原有專區規劃(例如內部各區界線或面積等)、設施或設備，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之處罰規定。 (二)配合增訂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專區業者違反該條項之處罰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專區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拆櫃進倉時限之處罰規定。
第二十六條 海運快遞業者<u>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之一</u>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二十六條 海運快遞業者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辦理報關</u>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一、為期裁罰一致，參照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處罰規定。 二、配合增訂第十條之一規定，增訂海運快遞業者違反該條之處罰規定。